

北京小学 2026 年度餐饮服务运行管理经费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小学

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为保障我校广大师生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就运行管理经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委托管理地点及用途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9 号；

用途：日常运维经费-北京小学-运行管理经费，北京小学本校 11 名食品从业人员劳务费用，因甲方支付乙方 11 名在校食品从业人员劳务经费，故乙方应使用此经费对应改善北京小学教工每日在校用餐质量，不得用做其它用途。

乙方 11 名食品从业人员岗位要求：高级烹饪厨师 1 名；高级面点师 1 名；服务洗消工 9 名。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半年。自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7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壹个月，如双方经协商决定续订合同的，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对乙方所派人员，具有用工管理权。有权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管理乙方进校食品从业人员。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食品从业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纪律规范，对工作中获得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时为进校食品从业人员按时发放工资和缴纳国家规定的养老、医疗保险、国家规定的相关劳动报酬等，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3.5 因乙方原因不按时为其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发放工资等，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以实际未支付金额的 1.5 倍罚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承诺其签署本协议时是具有合法资质的餐饮经营管理企业，已依法



币 372104.65元 ()
5.2 合同款支付
按照约定账户

取得足够的批准、授权或者相关部门的同意。

4.2 乙方必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员工。

4.3 服务期间，乙方法人不能在现场进行经营管理的，必须对本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出具法人管理委托书。

4.4 乙方负责与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将上月工资发放，不克扣或拖欠在甲方食堂工作者工资，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事宜。

4.5 乙方及乙方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在工作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甲方及公检法等部门的工作，办理相关事宜。

4.6 乙方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办理退休及享受相应待遇的有关手续。

4.7 乙方为超过退休年龄的进校食品从业人员上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发生意外，除保险赔付之外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依法依规经营、规范管理。乙方上岗人员应按甲方要求，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4.9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范用工。乙方雇用的工作人员出现的工资、工伤、住宿、医疗、保险、教育劳动纠纷，但不限于上述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全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10 乙方负责餐饮技术人员引进和技能提升：乙方承诺引进烹调技师、面点技师、营养配餐师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现有餐饮技术人员进行内部技能培训，充实技术力量，提升技能水平，现场培训总学时不少于 20 学时。

4.11 乙方加强员工素质培训、服务素养培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优化员工年龄结构，提升员工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五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5.1 甲乙双方确认，该项管理经费由甲方按照双方约定的标准拨款给乙方，由乙方将费用发放给员工，服务期限共计6个月，合同款即管理经费合计人民

币 372104.65 元（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壹佰零肆元陆角伍分）。

5.2 合同款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约定金额出具发票及人员经费明细后，甲方按照约定账户对公转账。

5.3 合同款支付时间：按每季度支付一次运行管理经费，每季度末前支付。

5.4 支付明细：总金额 372104.65 元按照 5 个月（不包括每年的 2 月、8 月）使用计算，即每月 74420.93 元，每月按照 21.75 天计算，每日 3421.65 元。

乙方指定的收费账号如下：

5.5 支付终止：如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款项，甲方有权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终止《2026 年北京小学运行管理经费采购合同》，或甲方因不可抗力（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变更现有食堂运行模式），向乙方支付的管理经费金额以实际履行天数为准，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将以实际发生天数为准，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5.6 乙方指定的收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华安支行

账 号：01090374400120109064095

第六条 双方特别约定

6.1 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合同附件列明进校食品从业人员的名单（包括但不限于 11 名工作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岗位、费用等），在本合同签订时，一并提交，双方应共同留存，如有变动，以书面签章确定为准。

6.2 乙方依据合同规定使用食堂场所的场地、设备及设施。不得未经许可对经营场所及其硬件设施有任何形式的改造，否则造成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妥善管理和使用设备、设施，因乙方原因致使设备、设施毁损、丢失的照价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害、损伤的，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3 乙方在消防、治安安全、食品安全、生物防控、垃圾处理、环境保护等工作，应达到甲方和属地有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

6.4 如出现进校餐饮管理公司变更情况，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自书面通知 5 日内乙方需无条件退出学校，管理经费以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6.5 合同到期终止或因乙方提前终止合同,乙方均应无条件按期3日内撤场。

6.6 乙方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餐饮运营管理制度,以及管理员工规章制度和流程;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规、违法记录。

6.7 乙方进校食品从业人员要求符合以下条件:1、政治合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2、男性年龄18-55周岁(身体体质好可放宽至60周岁以下),女性年龄18-50周岁(身体体质好可放宽至55周岁以下)。3、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不良嗜好,退伍军人优先、有残疾证且能正常从事食品加工操作者优先。

6.8 乙方负责处理进校食品从业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因工负伤或职业病、致残、死亡及其他受损事故,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工伤申请、认定、鉴定、赔付及医疗费用、丧葬费用报销及赔付手续等。

6.9 乙方负责处理进校食品从业人员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交通事故、刑事案件等),人员在岗工作期间,无论因何原因发病、受伤,基于人道主义及为充分保障进校食品从业人员人身健康与生命安全,要及时垫付前期抢救、住院押金、医疗费用等事故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对应管理经费并解除合同:

7.1 利用场所从事非法、违规经营活动;

7.2 引起食物中毒,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7.3 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的;

7.4 转租、转包、分租、分包,或变相转租、转包、分租、分包的;

7.5 擅自或变相降低饭菜质量;随意停止经营服务的;

7.6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未与本单位职工签订《劳动合同》非法用工的,拖欠职工工资等用工行为的;

7.7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过期失效;

7.8 有违反甲方规定,不履行承诺,又拒绝改正的;

7.9 在甲方组织的满意率调查中,合同期限内连续两次满意率达不到85%的;

7.10 采购、储存、使用劣质或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品原料的;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及时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的条款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如有冲突或抵触，以《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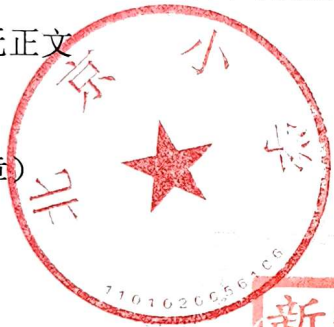
8.3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招、投标书、承诺书，《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安全协议等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上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9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41号

日期：2016年2月28日

日期：2016年2月28日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2月28日



北京小学食堂教工餐服务合同

本合同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GB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北京市西城区中小学食堂工作管理办法》《消毒餐(饮)具 GB14934-2016》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饮食安全管理,办好食堂供餐工作,保障食堂设备设施运行安全。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北京小学教工食堂;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9号;的饮食服务项目,乙方:北京华天凯丰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41号,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内容表述中校方或甲方:北京小学

被委托方或乙方:

第一条 甲方指派 宋立红 电话: 18911106192 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

第二条 乙方指派 王欢玲 电话: 13693588506 为食堂教职工餐和运行管理负责人,负责按照甲方安排日常管理。乙方不得将食堂运营权和设备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向校外送餐;不得从事制作销售教工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三条 甲方所属北京小学食堂位于本址校区(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9号);教工餐厅面积 200 m²、食品加工区域 50 m² (包括区域内的所有设备设施、器具);装饰情况:均已装修装饰,无损旧情况。

有效附件:(一)至(二);

(一) 设备设施、固定资产移交明细清单

(二) 厨房设备设施配套图片

第四条 食品质量、数量及时间要求

(一) 教工餐每周平均每天具体供餐品种:

早餐:3种主食、3种流食(其中1种为牛奶)、1种炒素菜、1种水果。午餐:2主食、1主荤、2荤素、2素、1汤;水果或饮品:每周不少于3次水果

其中每日人均:谷薯类不少于100克(生重可食部含杂粮15克);大豆制品不少于25克(生重可食部);蔬菜(生重可食部)不少于250克(其中深绿色不少于150克)、水产、禽、畜肉类不少于100克(生重可食部)、水果不少于80克(生重可食部);植物油不得超过20克;盐不得超过3克。

(二) 饭菜出锅时间到用餐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用餐时段,餐食温度不低于65度。每餐提供食品需注明出锅时间和食用期限。

(三) 每日教职工餐需独立核算,严禁占用、混用学生餐支出成本,饭菜可从口味和加工方式做调整,其他相关要求与学生餐一致。

教职工餐用餐人数:教职工 107 人(含民族餐10份),教职工餐费:630元每人每月(按照每学期5个月包干形式,总金额:337050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零伍拾元整,有请假教职工按照考勤系统餐费退返财政)。

教职工餐费结算方式:当月餐费于下一自然月25日前按实际发生结算。

(四) 就餐时间及地点:早餐7:00-8:20、午餐11:45-12:30;在教工餐厅

(五) 教职工餐如发现异物情况经双方确认后,甲方有权扣减100元做为处罚。

(六) 集体用餐原料必须当餐加工,不得提供冷荤凉菜、奶油裱花蛋糕、熟食酱

临时人员除必
驶证), 必须经
岗工作人员, 如
工伤假、婚
(三)

肉等。

(七) *带量菜谱每月更换一套(提前一周交由学校审定后方可使用, 甲方每周有权对供餐菜谱中的菜品进行不低于3次更改)。

*中华传统节日要供应相关传统食品。

(八) 休息日、节假日、寒暑假就餐安排以学校安排为准。

(九) 配合学校食堂每学年完成不少于30%教工餐费补贴的食品扶贫采购。

(十) 关于西餐食品品种的安排和接待方式, 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额外费用协商解决。

(十一) 配合学校食堂, 定期组织校食品安全管理委员会、考察、检查、品尝教职工餐工作。每学期开展不少于1次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结果(不低于90%)作为学期末考核指标之一。

第五条 食品原料、用具采购要求

(一) 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 确保食品原料从正规渠道采购, 符合食品原材料采购相关管理规定, 原则上需按“西城区教委大宗食品原料采购平台”采购平台内能有效供应的食品原料。积极配合甲方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索票索证核查应符合带量食谱内容和标重, 进货记录(禽肉类检验检疫证明、肉类品质证明、非洲猪瘟检测证明、水产品检疫证明、产品批次检测报告、菜果类农残检测证明、进口食品需提供海关证明及商检凭证等其他相关票证等)。

(二) 教工餐用具、纸巾、一次性用品等需符合相关食品安全要求, 并有批次检测报告。日常原则上禁止使用、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餐具。

(三) 食品原材料不得采购使用转基因食品, 不得采购使用含有氢化油食品, 不得采购使用保质期大于18个月的食物(无防腐剂密封包装食品除外), 不得采购使用国家公布检测相关不合格食品原料。水果、蔬菜要符合国家规定残留标准(配合学校食堂及相关部门农残检测), 严禁使用老抽或色素制品酱油。

(四) 食品加工禁止使用各种预制品, 半成品及调理品, 半成品酱料, 各类食品原料一律在现场加工制作完成。

(五) 甲方一经发现食品原料供应商资质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将对被委托方处以采购额的5倍罚款, 或直接终止合作协议。确保提供食堂使用各类商品应符合食品原料相关物流运输标准。

(六) 所有餐具一律采用高温物理消毒方式, 禁止化学法洗消毒餐具。

(七) 甲方有权在国家食品营养推荐规范内修订教职工餐带量食谱, 如发现乙方未按带量食谱核定总量进货, 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进货差额两倍罚款, 用于补充教职工食品原料采购。

(八) 每学期需向校方提供对应北京小学供餐教职工人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据并加盖公章。

(九) 校方对食品原料有质量监督权、食品化验权、食品卫生安全检查权及处罚权。

第六条 餐饮从业人员及服务要求

(一) 所有上岗人员初次进校前先提交身份证, 进行身份安全审核后, 才能进校, 另需持有健康证及纸质证明并按照甲方要求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岗位工作责任书”, 由甲方办理“上岗证”后方可上岗。

(二) 食品从业人员配备不少于4人(包括但不限于高级职称中式烹调厨师1名、中级职称中式面点师1名, 服务洗消人员2名并持有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所有进校服务人员必须与备档人员信息相符(持食堂工作人员出入证进出校园),

临时人员除必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外(健康证及纸质证明、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必须经过校方管理人员检查证件存档后方可进校,按照合同约定登记到岗工作人员,如缺岗连续超过3天及以上的,按每人每天100元扣减餐费(产假、工伤假、婚、丧假除外)。

(三)相关工作人员应做到服务周到,热情有度,技术过硬。期间如与被服务对象发生言语冲突的一律不得进入学校(尤其在校园内对学生不得有恐吓言语、表情、动作等),发生肢体冲突或恐吓行为的,除给予乙方经济处罚1000元每项次外;有刑事责任的,被委托方负连带责任。

(四)被委托方人员由被委托方自行管理,期间要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因此产生的法律纠纷完全由被委托方承担),确保从业人员每天8小时工作时长,培训、体检等费用均由被委托方自行承担。

(五)不得在校园内及大门周边50米范围内吸烟,违反者按照国家规定处罚。所属人员不得使用教学楼卫生间,不得穿工作服、帽上卫生间,方便后必须洗手消毒。

(六)工作人员每日供餐服务时,要慢步轻声,禁止大声喧哗、喊叫、手机调整振动状态(食堂食品加工区域内不得携带手机),对讲机戴好耳机。教工、学生就餐期间禁止做与工作无关事情。

(七)委托方承担所有相关服务人员相关证件无虚假,相关人员过往无违法犯罪记录,相关人员无癫痫、间歇性精神病等安全隐患疾病。

(八)被委托方或被委托方服务人员违反校方规定及合同约定,或被委托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校方有权按每人每日100元标准扣除相应服务费作为违约金;本合同服务期内,同一服务人员发生以上情形满3次的,校方有权要求被委托方更换该岗位服务人员,同时,校方保留向被委托方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乙方人员在学校的人身安全由乙方单位负责,与甲方无关。

第七条 设备、设施使用、维修保养、水电燃气费用要求

(一)食堂内日常设备设施维修保养、油烟净化设备(每30天进行一次清理)、油烟管道清洗(每60天清洗1次并有正规公司清洗记录);油烟净化需符合实时监测标准;有害生物防治消杀(每30天不少于1次并有正规公司消杀记录);燃气灶高温感应喷淋系统每年检测一次,燃气泄露感应自动切断报警系统每年检测1次,每三年强制更换1次;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废弃油脂清运、电燃气费用等。以上要求应保留记录凭证(教工餐发生以上相关的费用按照全校人均餐次“3940:220”对比核算出5.3%的比例承担,教工餐委托企业需将实际发生费用每月底支付给学生餐委托企业,合同签订和费用支付直接由学生餐委托企业完成),以便校方随时检查,超期或未按要求进行的造成一切后果由被委托方承担。

(二)严禁对食堂内设备设施、装修、结构布局进行更改变动,更换或增加设备设施需经过校方书面同意。

(三)被委托方应特别加强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破坏等安全工作,严禁火灾和食物中毒、传染病爆发等恶性事故发生,若发生此类事故,后果由被委托方全部承担。

(四)学校负责食堂管理内水(不含水龙头)、电、暖、排水设施、照明、装修设施、电梯等原有设施日常维修,由于被委托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设施损坏的,由被委托方支付更换零件及维修费用。

(五)食堂内所有清单指定燃气设备设施、380v动力电设备设施由被委托方安



第十条 其他：
(一) 被委托方送
校安全协议书，
得指派未
假，

排专人检查管理，依据制度检查做好记录，每日不少于2次，以备学校随时检查。燃气设备出现老化、损坏的，被委托方需立刻停止使用并请有资质专业公司维修并留存相关资质记录，2日内如未维修，校方将自行维修，费用由被委托方承担。所有指定固定资产（电、气、机械）设备要保证每学期不少于1次保养并留有记录，无对应保养单位的由设备厂家保养并出具记录，如学期内未完成，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保养，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学校提供的未到报废年限的设备，因被委托方使用不当造成无法继续使用的，由学校负责更换补充，保证食堂运转，被委托方承担费用。

第八条 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不少于以下相关的管理流程及制度）

- (一) 食堂工作人员服务管理制度.
- (二) 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及职责.
- (三)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四) 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计划.
- (五) 食堂刀具管理规定.
- (六) 食堂个人卫生管理制度.
- (七) 食堂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 (八) 食堂洗刷消毒人员职责.
- (九) 食堂环境清洁通风消毒规定.
- (十) 食品原料及相关食品用品追溯制度.
- (十一) 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十二) 主食间管理制度
- (十三) 食品烹调粗加工安全制度.
- (十四) 餐厨废弃物管理制度
- (十五) 食堂天然气设备安全操作规范.
- (十六) 燃气泄露、燃气中毒应急预案
- (十七) 有害生物防治管控制度.
- (十八) 食品留样制度
- (十九) 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
- (二十) 更衣间管理制度
- (二十一) 餐用具清洗消毒制度.
- (二十二) 财务管理制度
- (二十三) 库房岗位责任书.
- (二十四) 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 (二十五) 食品原料核验、食品原料采购渠道检查及贮藏管理制度.

第九条 合同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校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如出现经济损失的依据实际发生金额赔付：

- (一) 每学期两次调查服务满意度均低于90%；
- (二) 因管理不善、发生火灾等校方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因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的；因餐饮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恶劣的；
- (三) 从事违法乱纪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触犯法律的；
- (四) 拖欠各种应缴费用的（如：工人工资、税金、社保、贷款等）；
- (五) 将学校设施设备转让转借，擅自更改食堂装修布局、设施的；
- (六) 委托餐饮企业严重违反国家、北京市、西城区、北京小学各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 (七) 将委托合同范围的内容转包或分包，或擅自更换履约人；
- (八) 无正当理由出现2次延迟送餐十分钟以上的。
- (九) 合同期内，被委托方单独解除合同，未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校方的。
- (十) 未按委托管理服务合同约定建立相关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经营管理混乱，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且限期整改不力的。
- (十一) 降低供餐质量、随意变更食谱经甲方3次提示拒不整改的。
- (十二) 不尊重民族教工餐饮习惯，致使教工产生不满情绪，并导致引发影响稳定问题的。
- (十三) 委托餐饮企业与相关工作人员间有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经营行为的。

第十条 其他:

(一) 被委托方送货、维修人员、车辆进校或出校时, 参照《北京小学机动车进校安全协议书》相关规定。被委托方必须是本人或备案固定人员送货、维修, 不得指派未备案的临时人员送货。车辆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定标准, 相关证件无虚假, 从进入校园内开始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0 公里, 车辆行驶中两侧必须有人员看护, 车停至指定地点后有硬物固定一侧车轮。车辆无司机看管时, 必须拔掉车钥匙, 锁好各个车门。违反以上要求每次罚款 500 元整。

(二) 如有违反卫生、服务、食品安全要求产生严重后果的, 将承担一切责任和各种赔偿外, 将扣除当月供餐结算金额的 3% 做为罚款。

(三) 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于五日内无条件撤离。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 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 同时须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固定、非固定资产等, 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 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乙方运营期间自行添置的可移动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 (以不影响食堂设施正常运转为准); 乙方因满足其运营, 对食堂进行装修等不可移动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 (双方合同有约定除外)。

如乙方逾期 5 日内未将财物搬离运营场所, 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 5 日内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撤离该场地, 甲方有权收回运营场地, 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 甲乙双方需严格合同约定执行, 如有违约经协商后拒不执行的, 可在西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执行日期: 2026年02月28日至2026年07月31日。

北京小学: (盖章)

被委托餐饮企业: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槐柏树街 9 号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黄城根北街 41 号

2026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